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原则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8,196,346.3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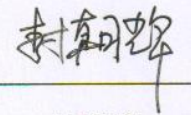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夏清



李晓东



封朝辉